

名 词 解 释

四本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债券：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

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政府债务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上解支出：是下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政收入上解至上一级的财政部门的支出。

预备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的一种补助，它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是对地方的财力补助，不指定用途，地方可自主安排支出；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服务于中央的特定政策目标，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中央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

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向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财政决算：是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的总结，是财政预算从政府决策、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控制管理等各阶段的最终结果。地方各级总决算由地方财政部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讨论通过后，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主要以招标采购、有限竞争性采购和竞争性谈判为主。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